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錦欣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immy3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39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937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週宣導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4月22日桃教小字第1050030588號函暨本市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週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持續響應「世界海洋日」之理念，請各校將6月8日「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並於此週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
- 三、為配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週活動宣導實施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 (一)海洋宣言活動：各校可利用升旗等集會時間進行海洋宣言活動，相關宣言內容、活動學習單、海報檔與參考資料請至本市海洋教育網檔案下載處(http://www.yaes.tyc.edu.tw/ocean/newhtm/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17)下載。
 - (二)海洋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利用世界海洋日宣導時機，鼓勵各校請教師於課堂中進行議題融入教學，本市於上述


SEC 教務105/05/23 15:26



1050004074

有附件





網址亦提供海洋教育分格漫畫優選作品暨議題宣導簡報檔可供教師教學使用；另外，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提供「認識離岸流」科普教學包：規劃約10-15分鐘之影片，可供各級學校上網下載，請轉知校內相關學習領域教師於課堂中宣導。

四、為落實推動本市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與呈現本市海洋教育推動成果，請各校響應安排於集會或班級內實施，並於6月底前提供前揭宣導活動之數位相片原始檔4張，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實施年級與融入實施領域名稱等，逕以E-mail郵寄至tsairu0219@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含附件)

2016-05-23
14:58:09
文
章

裝

訂

線